9/19 公告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承辦人：黃綉雯
電話：02-2747-8388 #175
傳真：02-2747-8123
電子信箱：jasmine_1231@uni-psg.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統一投信字第 10700002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謹通知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4859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修正本基金投資中小型企業之定義，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中小型企業係指，投資當時所屬證券交易市場中不屬於股票市值由大至小依序累計數在該證券交易市場總市值百分之五十以內之企業。 (1)上述所稱「市值」係指每年 6 月及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日，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該企業普通股之市值。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市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市值為準。 (2)本基金依前述(1)規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因最近一個基準日未能符合前述中小型企業定義者，於基準日起三個月內，仍併入前述比例(百分之六十)計算。	中小型企業應符合下列規範： (1)中小型企業係指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等有價證券最近一季季底之總市值在八十億美金(或等值之當地貨幣)以下之公司。 (2)前述所指之總市值之計算方式係以投資當時該公司之股價乘以該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如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隨著市場認同而總市值超過上開限制時，經經理公司評估未來仍有漲升潛力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本項第(三)款所訂投資於中小型企業之最低投資比例。

總經理 李怡慶

三、新增國內外投資標的及其投資比例限制：

增列投資標的	
國內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國外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前述信託契約增修內容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統一投信依規定將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及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司網站(www.ezmoney.com.tw)查詢。

正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陳舒捷
聯絡電話：（02）2774-7171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34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7091403348590A0B334589.PDF)

主旨：所報經理之「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7年9月7日統一投信字第1070000213號函。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三、請於本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旨揭基金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應於施行前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乙節，請確實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4年6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辦理，並及早通知銷售機構。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不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2-14 14:00:00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